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该审计机构制定的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审计准则，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认为：

公司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 48,153,213.3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815,321.34 元，公司本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为 354,815,836.78 元。

根据公司近期经营的资金需求和公司发展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7,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6,125,000.00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和公司发展的情况及相关规定，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率和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下，为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应及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修订，是公司根据当前经营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

标的修订，是公司根据当前经营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修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十一、关于公司 2022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所掌握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资金的运用没有超过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的资金额度，证券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证券投资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公司证券投资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前述会议决议规定的内容和权限进行。公司 2022 年度证券投资工作未出现违规操作或越权投资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晓刚

刘世水

刘强

2023年4月28日